

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獎勵辦法

第 71 次(1020501)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認同本校德國師徒制教育理念與產學共構就業銜接規劃之優秀學子，特訂定「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原就讀非本校之大專院校學生，報考本校 102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經錄取並就讀日間部者，得享有入學後第一學期免學費；經錄取並就讀進學班者，得享有入學後第一學期免學分費(上限 20 學分)。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暑期轉學考入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退學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
- 第四條 凡經由轉學考錄取並就讀本校之學生，就學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限制，並得依「大葉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給予修課輔導。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